

#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

## 一、电子信息

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，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奖励（有署名）；
- （二）作为主要技术骨干（前3位）实施已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1项，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；
- （三）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，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（排名须为学生第一）；
- （四）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（排名须为学生第一）；
- （五）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“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”或“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报告”，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；
- （六）发表或录用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2篇，符合第（三）条要求的1项授权发明专利可视同为1篇高水平论文；
- （七）完成其它经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。

除以上条件中的特殊条件说明外，项目和成果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（与导师共同完成的项目和成果，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时，申请人可为第二署名人）。